

## “義工 fun，你我都有份計劃” — 學校指引文件（全文）

### 1. 計劃目的

為配合《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 年）》和《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的推行，培養學生對社會的理解和適應能力，提升青年關注、服務與參與社會的意願，透過協助學校為學生建構“義務工作歷程檔案”紀錄，鼓勵學校在成績表上對學生參與義務工作的情况作記錄（僅適用於中學），在校園普及義務工作理念，推動學生參與義務工作，培養學生助人自助的精神。

### 2. 計劃對象

- 就讀於本澳正規中學教育之學校的中學生
- 就讀於本澳高等教育課程的大專學生

### 3. 參加形式

3.1 中學組：學校以全校中學生或全級（其中一級的中學生）或興趣小組形式。

- 各學校可根據本身義務工作的發展情況，自行選擇參與本計劃的形式；
- 學校亦可就不同的義務工作課題開設相關義工團隊，如功課輔導、校園糾察及學會小組等。

3.2 大專組：學生可以個人形式或由院校之學生社團自行組織。

3.3 學校/學生社團可考慮邀請相關機構開辦或參與由本局提供的義務工作相關課程及服務實習，從“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透過在服務過後進行反省及內化思考，讓學生從中獲得自我成長和增加了解社會和關懷社區的機會。

3.4 以上義工服務活動，必須由學校/學生社團提供導師或相關人員組織及帶領。

### 4. 計劃內容

4.1 為學生提供義務工作培訓課程及服務實習的機會

- 為學生提供符合本局“青年義工培訓課程框架”指引的義務工作相關課程，透過與學校/學生社團的共同推動，讓學生參加專業、系統性的培訓課程（包括：基礎培訓、服務實習及項目培訓），提高他們的素質和服務效能；
- 為已完成上述培訓課程的學生提供由本局發出的聲明書；
- 為已完成上述服務實習的學生，於本局“義務工作歷程檔案”內記錄其義工服務時數。

4.2 建立“義務工作歷程檔案”資料庫

- 用以記錄學生義工服務之項目及時數（該資料庫儲存學生在學年內所參與義務工作的相關資料）；
- 就有關“義務工作歷程檔案”內容，校方可因應情況，增加義務工作的內容與性質等；
- “義務工作歷程檔案”資料庫的數據軟件系統由本局提供，亦可由學校自行開發；

- 學校可於本局網址 [www.dsedj.gov.mo](http://www.dsedj.gov.mo) 下載“互動校區”操作人員資料表，為學校負責義務工作的人員新增“義務工作歷程檔案”功能。

#### 4.3 時數準則

- 學校可參考第5點所述之服務範疇，由學校確認學生參與義工服務之時數。

#### 4.4 成績紀錄及其他表揚（僅適用於中學組）

- 於成績表上，記錄每位學生在該學年參與義工服務之時數（例子：義工服務 xx 小時）；
- 校方可考慮自行建立提升學生參與義務工作動機的措施，例如：按學生參與義務工作的時數或表現，設置不同獎項以作嘉許，或讓參與的學生分享其經驗等。

### 5. 義工服務範疇<sup>註1 註2</sup>

#### 5.1 重大公共事件支援工作（000）：

面對颱風及其他災害的發生，為學校、社區或其他地區等進行各項支援工作；於公共衛生事件發生後，在配合衛生當局防疫指引的前提下，參與抗疫、防疫支援工作。

（註：開展上述義務工作前，須充分評估安全風險，並確保參加者安全的前提下進行。）

#### 5.2 探訪服務（001）：

分家庭及住院探訪，透過交談或其他活動，提供服務對象如病者、長者、兒童、弱能人士等，表示社會人士對他們的關懷及使其與外界保持聯絡。

#### 5.3 義教服務（002）：

擔任導師將技能教授予服務對象。

#### 5.4 友伴服務（003）：

以大哥哥、大姐姐的身份，輔導兒童及青少年成長；義工或以朋輩的身份，關懷有需要的人士，協助他們投入社會，增強他們對生活的信心。

#### 5.5 校務工作（004）：

學生以義工身份，為學校和同學服務，如擔任風紀、圖書館管理員、學生會代表等。

#### 5.6 功課輔導（005）：

協助學習有困難的學生解決功課疑問。

#### 5.7 康樂服務（006）：

策劃或帶領戶外及室內活動，如集體遊戲、嘉年華會、旅行及露營等。

#### 5.8 環保工作（007）：

如綠化環境、植樹、清潔運動，推廣環保訊息工作。

#### 5.9 策劃及管理工作的（008）：

學習組織及策劃大型活動，如綜合晚會、遊藝會或義工服務計劃；並參與機構管理、行政策劃等工作，使機構運作更趨完善。

註1：部分服務範疇參考香港社會福利署義工服務委員會，《義工運動義工服務參考指引》。

註2：所有服務範例的義工服務須遵從相關的衛生及安全指引。

**5.10 調查工作 (009):**

協助機構搜集資料或作資料處理，進行研究工作。

**5.11 美術設計 (010):**

如設計海報、單張或其他美術創作，協助機構的宣傳、佈置和出版工作等。

**5.12 籌款服務 (011):**

透過賣旗及義賣物品等方式，為非牟利組織籌集款項。

**5.13 文書工作 (012):**

如打字、文書整理、圖書管理、翻譯、電腦操作等。

**5.14 護送服務 (013):**

協助護送行動不便的傷殘人士及體弱長者等。

**5.15 機構/家居的改善工作 (014):**

協助機構或弱勢人士/家庭進行維修、清潔等工作。

**5.16 其他 (015):**

發揮創意，投入別具特色的義工服務，在個人及社區層面上實踐義工精神。

**6. 查詢**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駿菁活動中心

地址：澳門順景廣場（近馬場東大馬路）

電話：8490 3627/8490 3621 （卓小姐/許小姐）

傳真：2842 5900

電郵：volunteer\_fun@dsedj.gov.mo

**7. 其他**

本指引如有尚未盡善之處，得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作出補充。